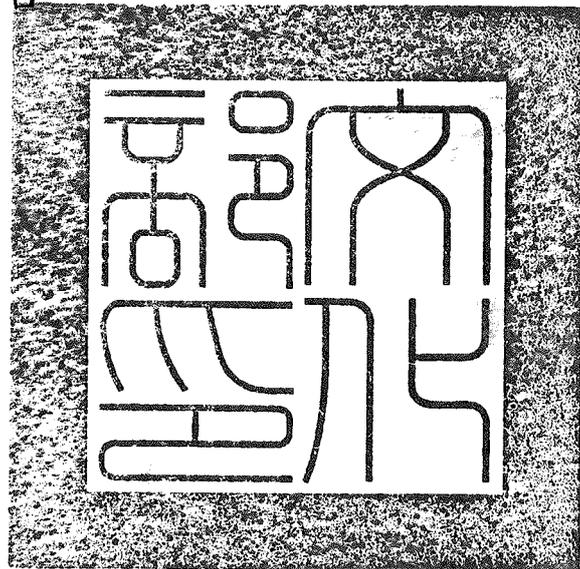


文化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物字第11030003302號



主旨：預告修正「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管理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文化部。

二、修正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三、「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文化資產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boch.gov.tw>）「最新公告」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二）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三）電話：04-22177641

（四）傳真：04-22298240

（五）電子郵件：ch0322@boch.gov.tw

部長 李永得

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八日訂定發布全文共三十四條。

本辦法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等規定授權訂定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活動之活動申請資格、條件、方式、範圍、期限、計畫內容、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並規範其作業方式、相關人員資格、現地保存方式、出水方式、出水後之保存或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係指「出於保存、保護、管理、研究或教育之目的，以水下文化資產為主要標的，所進行之實地調查、研究、發掘及其他可能干擾或破壞水下文化資產之行為」，現行辦法第二條將「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定為三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主要標的所進行之活動，惟該三類活動之進行方式、人員所需之資格要件及活動管理方式皆不同，且水下文化資產觀覽與水下考古作業其二者之活動本質相異，將水下文化資產觀覽納入本辦法規範範圍，易造成條文解釋或適用之混淆，以及主管機關對於該項

活動管理之困難。

查本法第四章水下文化資產之現地保存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業規範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公眾觀覽，考量立法之邏輯，爰擬具「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因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觀覽之相關規定另規範於水下文化資產保護

區劃設及管理辦法，爰刪除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

二、定明申請水下文化資產標的活動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水下文

化資產活動計畫、作業人員名冊，以及計畫所應包括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修正水下考古作業為水下文化資產標的活動。(修正條文第二條、

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四、修正水下文化資產標的活動之申請，應聘有計畫主持人、水下考古

人員、潛水人員、海洋科學人員、保存人員及其他必要人員等專業人員，並應具有出水遺物整理研究之場所。(修正條文第八條)

五、修正計畫主持人、潛水人員、海洋科學人員、保存人員之資格及能

力。(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六、增訂水下考古人員之資格及能力。(修正條文第十條)

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以下簡稱水下文資標的活動），指以水下文化資產為主要標的所進行之活動，包括如下： 一、水下考古作業。 二、水下文化資產觀覽。 三、其他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之活動。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鑑於現行條文第一款之水下考古作業與第三款之其他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活動尚難區別，易產生適法上之疑義，又考量水下文化資產觀覽之活動本質與前開兩者相異、適用範圍擴及所有水下文化資產過於廣泛，及本法之立法邏輯，配合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修正增訂相關條文，爰刪除本條文。
第二條 <u>進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u> （以下簡稱水下文資標的活動），應注意人員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其所採活動技術或方法，應確實依照主管機關事前核准計畫執行， <u>以避免不當干擾或破壞水下文化資產及其周遭之考古與自然脈絡</u> 。	第三條 水下文資標的活動，應注意人員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採活動技術或方法，應確實依照主管機關事前核准計畫執行，並應避免不當干擾或破壞水下文化資產及其周遭之考古與自然脈絡。	一、條次變更。 二、本辦法係為管理以水下文化資產為主要標的，且具干擾或破壞水下文化資產行為之活動，爰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之刪除，修正水下文資標的活動為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以下簡稱水下文資標的活動），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章 水下文資標的活動之申請	第二章 水下文資標的活動之申請	章名未修正。

	<p>第四條 水下文資標的活動之申請，應由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之機關（構）或團體提出。</p> <p>前項之學術或專業之機關（構）或團體申請者，應指定計畫主持人或領隊。</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提出水下文資標的活動申請之對象業定明於本法第二十二條，爰刪除本條文。</p>
<p>第三條 <u>水下文資標的活動之申請人</u>，應於活動進行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u>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計畫</u>，向主管機關提出。</p> <p>前項<u>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計畫</u>，應依作業目的，記載下列事項：</p> <p>一、<u>水下文化資產之基本資料</u>。</p> <p>二、<u>計畫主持人及其成員名冊與職責，及成員、機關（構）資格與能力證明</u>。</p> <p>三、<u>符合第八條申請條件之證明</u>。</p> <p>四、<u>水下文資標的活動之具體規劃，包括活動範圍、活動目標、活動內容、活動時程、活動採用之方法與技術、經費來源等</u>。</p> <p>五、<u>水下文資標的活動對該水下文化資產及其周邊環境之影響評估</u>。</p> <p>六、<u>連續性水下文資標的活動</u>，各年度進行之狀況。</p> <p>七、<u>過去執行水下文資標的活動之紀錄</u>。</p>	<p>第五條 <u>欲申請水下考古作業</u>者，應於活動進行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u>計畫、相關保險證明文件、作業人員名冊</u>，向主管機關提出。</p> <p>前項水下考古作業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u>水下文化資產之基本資料</u>。</p> <p>二、<u>團隊組成及人員、機關（構）資格與能力證明</u>。</p> <p>三、<u>調查、保存或發掘之具體規劃</u>。</p> <p>四、<u>調查、保存或發掘對該水下文化資產及其周邊環境之影響評估</u>。</p> <p>五、<u>連續性調查、保存或發掘，各年度進行之狀況</u>。</p> <p>六、<u>過去申請調查、保存或發掘之紀錄</u>。</p> <p>七、<u>申請現地保存或發掘者，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u>。</p> <p>八、<u>其他規劃，包括經費、安全、衛</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三章之用語，修正第一項，將「水下考古作業」修正為「水下文資標的活動」；另因應保險證明文件及作業人員名冊等，業分別於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四項明定，爰予刪除，併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修正如下：</p> <p>（一）水下文資標的活動計畫應依作業目的性質填列各有關事項，爰就第二項序文作文字修正。</p> <p>（二）為避免水下文資標的活動計畫之相關記載事項因分述於不同條文而疏漏記載，爰扣合修正條文第八條，增訂第三款規定。</p> <p>（三）計畫所包括事項，併現行條文第二十條所定水下考古作業方式設計，爰增訂第四款，明列水下文資標的活動之具體規劃內容。</p> <p>（四）整併現行條文第六條發掘出水規定，增訂第十二款應載</p>

<p><u>八、水下文化資產現場及後續保存維護計畫。</u></p> <p><u>九、活動事前評估及活動後影響分析。</u></p> <p><u>十、人員安全管理及環境保護計畫。</u></p> <p><u>十一、活動所涉科學潛水作業計畫。</u></p> <p><u>十二、符合本法第三十四條水下文化資產發掘出水必要時之發掘出水計畫。</u></p> <p><u>十三、出水遺物之記錄、維護及典藏計畫。</u></p> <p><u>十四、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計畫。</u></p> <p><u>十五、合作及研究出版規劃等。</u></p> <p><u>主管機關核定前項計畫，得為附款。</u></p> <p><u>有關第一項活動之相關保險證明，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送主管機關備查。</u></p>	<p>生、科學潛水、環境保護、研究成果出版等。</p>	<p>明發掘出水計畫；以及為水下文資標的活動計畫之完整性，增訂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有關出水遺物之記錄、維護及典藏計畫、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計畫，以及合作及研究出版規劃等事項。</p> <p>四、增訂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於核定以水下文資為標的之活動計畫時，得為附款之規定。</p> <p>五、因考量要保人所投保之保險標的須明確，惟水下文化資產活動計畫於主管機關核定前，屬尚未確定之活動，倘計畫未獲核定，保險契約卻已成立，有損及人民權益之虞，爰增訂第四項，將相關保險證明文件改於活動經核准後，送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四條 水下文資標的活動有急迫情事未及於二個月前申請，申請人應敘明理由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採必要應變措施。但應變措施有不當干擾或破壞水下文化資產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停止應變措施之一部或全部。</p>	<p>第六條 水下考古作業有急迫情事未及於二個月前申請，申請者應敘明理由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採必要應變措施。但應變措施有不當干擾或破壞水下文化資產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停止應變措施之一部或全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用語，將「水下考古作業」修正為「水下文資標的活動」，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發掘出水無法進行學術研究者，申請人應於計畫中敘明研究問題、</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移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十二款規定。</p>

	研究必要性及發掘必要性。	
<p>第五條 外國自然人或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進行水下<u>文資標的活動</u>者，應與我國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並以我國自然人擔任計畫主持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自然人或法人申請者，亦同。</p>	<p>第八條 外國自然人或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進行水下考古作業者，應與我國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並以我國自然人擔任計畫主持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自然人或法人申請者，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用語，將「水下考古作業」修正為「水下文資標的活動」。</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收到水下<u>文資標的活動</u>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後，應提交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進行審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申請內容提供意見。</p> <p>前項審議，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p> <p>主管機關核准水下<u>文資標的活動</u>，最長以四年為限。<u>但有長期進行必要者，不在此限。</u></p> <p><u>前項期間屆滿，有續行調查、保存或發掘之必要者，申請人得於期滿六個月前，申請延長。</u></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收到水下考古作業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後，應提交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進行審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申請內容提供意見。</p> <p>前項審議，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p> <p>主管機關核准水下考古作業，最長以四年為限。期滿有續行調查、保存或發掘之必要者，申請人得於期滿六個月前，申請延長。</p> <p><u>水下考古作業有例行進行必要者，經主管機關審酌，得授予一定期間之許可。</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用語，修正第一項、第三項之「水下考古作業」為「水下文資標的活動」。 三、水下文資標的活動有例行或長期進行之必要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核准活動，爰增訂第三項但書規定，以符合實務執行。另現行條文第三項後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四項有關例行進行之規定，因已納入修正條文第三項但書規範，爰予刪除</p>
	<p>第十條 從事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應於活動進行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依其活動性質檢附計畫、相關保險證明文件、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登記文件、從事浮潛或水肺潛水之合格有效潛水教練證明文件、</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將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納入規範，爰刪除本條文。</p>

	<p>領隊人員所具水下文化資產帶隊觀覽之合格證照及活動人員名冊，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前項計畫，應包括下列項目，變更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領隊及團體基本資料。 二、擬觀覽水下文化資產之基本資料。 三、該活動對水下文化資產及其周邊環境之影響評估。 四、活動之具體規劃，包括目的、時程、程序及方法等。 五、過去申請活動之紀錄。 六、其他規劃，包括經費、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 <p>主管機關於核准活動時，得指定活動人員或所使用載具與該水下文化資產保持特定安全距離，並限制活動時所攜帶隨身物品及其使用方式。</p> <p>第一項人員名冊，於申請連續核准時，得免檢附。</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收到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後，得提交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進行審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將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納入規範，爰刪除本條文。

	就申請內容提供意見。	
<p>第七條 水下文資標的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計畫之一部或全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當干擾或破壞水下文化資產或其周遭之自然環境。 二、違反本法第四條規定，不必要干擾人類遺骸或歷史悠久之遺址，或將水下文化資產作為商業開發之標的。 三、違反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未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已經出水，未立即送交主管機關處理。 四、侵害我國依本法第二章得主張之專屬排他管轄權或優先權利。 五、違反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未立即通報主管機關，或未依法採取必要措施。 六、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七、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將水下文化資產發掘出水。 八、違反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未優先使用非破壞性之發掘技術及勘測方法。 九、違反本法第三十六 	<p>第十二條 水下文資標的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計畫之一部或全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當干擾或破壞水下文化資產或其周遭之自然環境。 二、違反本法第四條規定，不必要干擾人類遺骸或歷史悠久之遺址，或將水下文化資產作為商業開發之標的。 三、違反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未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已經出水，未立即送交主管機關處理。 四、侵害我國依本法第二章得主張之專屬排他管轄權或優先權利。 五、違反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未立即通報主管機關，或未依法採取必要措施。 六、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七、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將水下文化資產發掘出水。 八、違反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未優先使用非破壞性之發掘技術及勘測方法。 九、違反本法第三十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之條次變更為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刪除，爰修正第一項第十款所援引之法規條次。

<p>條規定，未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列冊陳報發掘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及其發掘紀錄，或依指定方式保存、維護發掘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p> <p>十、違反第十五條有關人員、船舶及設備之安全規定。</p> <p>十一、違反主管機關於現場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之措施或要求。</p> <p>十二、未依計畫或擅自變更計畫。</p> <p>十三、活動違反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計畫時之附款。</p> <p>十四、屆滿期限而未獲准展延。</p> <p>十五、活動逾越申請範圍。</p> <p>十六、活動違反本法、本辦法或核定計畫所定程序或方法。</p> <p>十七、因不可抗力或人為因素造成情事變更。</p> <p>十八、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p> <p>除前項第十七款不可抗力因素外，申請人或活動人員自行為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提出活動申請或參與活動。</p>	<p>條規定，未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列冊陳報發掘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及其發掘紀錄，或依指定方式保存、維護發掘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p> <p>十、違反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有關人員、船舶及設備之安全規定。</p> <p>十一、違反主管機關於現場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之措施或要求。</p> <p>十二、未依計畫或擅自變更計畫。</p> <p>十三、活動違反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計畫時之附款。</p> <p>十四、屆滿期限而未獲准展延。</p> <p>十五、活動逾越申請範圍。</p> <p>十六、活動違反本法、本辦法或核定計畫所定程序或方法。</p> <p>十七、因不可抗力或人為因素造成情事變更。</p> <p>十八、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p> <p>除前項第十七款不可抗力因素外，申請人或活動人員自行為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提出活動申請或參與活動。</p>	
<p>第三章 水下文資標的活動人員、機關（構）及團體資格</p>	<p>第三章 水下文資標的活動人員、機關（構）及團體之資格</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八條 <u>水下文資標的活動之申請</u>，應依個案性質符合下列條件，但依其性質免具或已兼具者，不在此限：</p> <p>一、聘有<u>相關</u>之專業人員，包括<u>計畫主持人</u>、<u>水下考古人員</u>、<u>潛水人員</u>、<u>海洋科學人員</u>、<u>保存人員</u>及其他必要之人員。</p> <p>二、具有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保存或發掘等作業所需技術與設備。</p> <p>三、<u>具有出水遺物整理研究之場所</u>。</p> <p>四、具有符合安全及保護條件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或典藏環境。</p> <p>五、具有其他法令規定之條件。</p> <p><u>水下文資標的活動</u>，得以跨機關（構）或團體合作方式辦理。</p>	<p>第十三條 <u>申請及進行水下考古作業之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關（構）或團體</u>，應依個案性質符合下列條件，但依其性質免具或已兼具者，不在此限：</p> <p>一、聘有合格之專業人員，包括水下考古學家、<u>科學潛水人員</u>、<u>海洋科學人員</u>、<u>保存科學人員</u>及其他必要之人員。</p> <p>二、具有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保存或發掘等作業所需技術、設備。</p> <p>三、具有符合安全及保護條件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或典藏環境。</p> <p>四、具有其他法令規定之條件。</p> <p><u>申請及進行水下考古作業</u>，得以跨機關（構）或團體合作方式辦理。</p> <p><u>第一項人員之資格</u>，應經主管機關核定，並得建立專業名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用語，修正第一項「水下考古作業」為「水下文資標的活動」，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考量水下考古係為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活動之主軸，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除增訂計畫主持人外，並應聘有水下考古人員以負責水下文化資產現場考古工作；並酌修相關專業人員之用語。</p> <p>四、為避免發掘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或鑽探、取樣樣本因出水而產生劣化，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考古現場應設有臨時場所以為整理與初步保存維護；另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內容未修正。</p> <p>五、人員資格於審議會審議，主管機關核准時即予以審查，尚無需另由主管機關核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p>
<p>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計畫主持人，應具下列資格及能力之一：</p> <p>一、具有考古或水下考古相關系所<u>學士學位</u>，從事水下考古工作<u>五年</u>以上，並發表考古報告或論</p>	<p>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u>所定水下考古學家</u>，及<u>水下考古作業之計畫主持人</u>，應具下列資格及能力之一：</p> <p>一、具有考古或水下考古相關系所<u>大學以上學位</u>，從事水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考量原定計畫主持人資格之考古發掘工作經歷範圍過於狹隘，為鼓勵具相關專業資格及能力之人員從事以水下文資為標的活動，爰放寬為水</p>

<p>文三篇以上。</p> <p>二、<u>具有考古或水下考古相關系所碩士學位，從事水下考古工作三年以上，並發表考古報告或論文三篇以上。</u></p> <p>三、<u>具有考古或水下考古相關系所博士學位，從事水下考古工作一年以上，並發表考古報告或論文三篇以上。</u></p>	<p>考古發掘工作三年以上，並發表考古專業報告或論文三篇以上。</p> <p>二、<u>經主管機關培育並獲核發合格證書者。</u></p> <p><u>前項相關系所及課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下考古相關工作；另因計畫主持人綜理水下文資標的活動整體規劃、整合、管控，應具有相當之學經歷始得勝任，尚無法以主管機關培育產生，爰修正第一款及增訂第二款、第三款有關主持人應具備之資格，並刪除第二款規定。</p> <p>三、考量各大學相關系所及課程常因不同學年度規劃而有所變更，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相關系所及課程之公告，並由主管機關逕行審核之。</p>
<p>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水下考古人員，應具下列資格及能力之一：</p> <p>一、考古或水下考古相關系所學士學位，從事水下考古工作一年以上，並發表考古報告或論文一篇以上。</p> <p>二、經主管機關培育並獲發合格證書。</p> <p>以潛水方式進行水下文資標的活動者，其潛水能力應依個案情形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第八條新增水下考古人員，定明其資格及能力條件。</p> <p>三、水下考古人員負責水下文化資產現場考古工作，除考古專業資格外，應同時具備相當之潛水能力，爰定明須依個案情形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以確保其潛水能力及安全。</p>
<p>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潛水人員，應具下列資格及能力：</p> <p>一、<u>潛水能力應依水下文資標的活動所需作業種類及工作範圍，符合目的事業</u></p>	<p>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科學潛水人員，應具下列資格及能力：</p> <p>一、<u>依水下考古作業所需科學潛水作業種類及工作範圍，領</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所引修正條文第八條條次變更，爰修正第一項序文，並修正「科學潛水人員」用語為「潛水人員」。</p>

<p>主管機關之規定。</p> <p>二、從事水下<u>文化資產</u>相關潛水工作一年以上，或經主管機關培育並獲核發合格證書。</p> <p>三、持有最近一年之醫院合格潛水體檢表。</p>	<p>有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證照，或於國內外接受訓練，並領有相當之證照，報請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p> <p>二、從事水下考古潛水工作一年以上。</p> <p><u>前項科學潛水證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得申請換照。逾期未申請者，原領證照於期間屆滿時，失其效力。</u></p> <p><u>主管機關為培育水下考古所需科學潛水人員，得參酌納入國際標準，自行或委託專業、學術機構開設相關人才訓練課程，訓練期滿成績合格者，授予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證照。</u></p>	<p>三、因考量原定水下考古潛水工作過於狹隘，為鼓勵更多相關從業人員得以參與以水下文資為標的之活動，爰放寬為從事水下文化資產相關潛水工作一年以上，或經主管機關培育並獲核發合格證書，修正第二款。</p> <p>四、考量潛水人員工作安全，應實施定期之健康檢查，爰參考勞動部所定技術士技能檢定職業潛水職類申請檢定資格之要件，增訂第三款，定明潛水人員應持有最近一年之醫院合格潛水體檢表。</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科學潛水證照非僅由主管機關發給，所需換照作業仍需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爰予刪除。</p> <p>六、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潛水人員之訓練業於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辦法中規範，爰予刪除。</p>
<p>第十二條 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海洋科學人員，應具下列資格及能力之一：</p> <p>一、具有海洋科學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位，從事海洋探測工作三年以上。</p> <p>二、經主管機關培育並獲核發合格證書。</p>	<p>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海洋科學人員，應具下列資格及能力之一：</p> <p>一、具有海洋科學相關系所大學學士以上學位，從事海洋科學工作三年以上。</p> <p>二、經主管機關培育並獲核發合格證書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所引修正條文第八條條次變更，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三、因考量本辦法所稱海洋科學人員之主要工作係以海洋科學儀器探測，搜尋、定位、量測、記錄或監測水下文化資產，然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之</p>

	<p><u>前項相關系所及課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從事海洋科學工作」範圍過廣，爰修正第一款，定明以從事海洋探測工作為限。</p> <p>四、考量各大學相關系所及課程常因不同學年度規劃而有所變更，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相關系所及課程之公告，並由主管機關逕行審核之。</p>
<p>第十三條 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保存人員，應具下列資格及能力之一：</p> <p>一、具有文物保存或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位，從事考古或水下考古保存工作三年以上。</p> <p>二、經主管機關培育並獲核發合格證書。</p>	<p>第十七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保存<u>科學</u>人員，應具下列資格及能力之一：</p> <p>一、具有文物保存或相關系所<u>大學</u>學士以上學位，從事考古或水下考古保存工作三年以上。</p> <p>二、經主管機關培育並獲核發合格證書者。</p> <p><u>前項第一款之相關系所及課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所引修正條文第八條條次變更，爰修正第一項序文，並修正「保存科學人員」用語為「保存人員」。</p> <p>三、考量各大學相關系所及課程常因不同學年度規劃而有所變更，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相關系所及課程之公告，並由主管機關逕行審核之。</p>
	<p>第十八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必要人員，指具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具有（水下）考古、人類學、海洋文史、藝術、（水下）文化資產、海洋科學、保存科學或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位或在學人員。</p> <p>二、其他相當於前款資格或從事（水下）考古發掘工作二年以上，並經主管機關認可。</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按水下考古作業所需之其他必要人員，應視水下文化資產個案性質召集海洋史、貿易史、藝術史、陶瓷器、造船技術、海洋生物或海洋法政等各類不同專業人員參與，由主管機關於審查計畫時個案認定，毋須針對各類人員訂定資格標準。</p>

	前項第一款之相關系所及課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p>第十九條 申請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者，應具有主管機關發給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及管理相關講習或訓練合格證明。</p> <p>以水肺潛水方式從事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者，應具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國內、外潛水機構發給之合格有效潛水能力證明，並應接受主管機關二小時以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相關法令之講習。</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將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納入規範，爰刪除本條文。</p>
第四章 水下文資標的活動之作業及保存方式	第四章 水下文資標的活動之作業及保存方式	章名未修正。
	<p>第二十條 水下考古作業，應依據作業目的，於計畫書中提出作業方式設計，事前送請主管機關審查。其項目如下：</p> <p>一、事前作業工作之評估。</p> <p>二、作業目標說明。</p> <p>三、作業之方法與技術。</p> <p>四、經費來源。</p> <p>五、作業時程。</p> <p>六、作業人員之組成、資格、經歷與職責。</p> <p>七、作業後之分析及其他活動。</p> <p>八、對場址現場及出水文物之維護計畫。</p> <p>九、作業期間於現場之管理政策與計畫。</p> <p>十、作業發現及出水文</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所定計畫應載明項目及相關事項，業納入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規範，爰予刪除。</p>

	<p>物之登錄計畫。</p> <p>十一、安全管理計畫。</p> <p>十二、環境保護計畫。</p> <p>十三、與博物館或其他研究機關（構）之合作計畫。</p> <p>十四、報告撰寫及出版計畫。</p> <p>十五、記錄檔案及出水文物之典藏計畫。</p> <p>非經事前調查步驟，不得進行保存或發掘。</p>	
<p>第十四條 於進行水下文資標的活動時，主管機關得通知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排除他種水域利用活動。</p>	<p>第二十一條 於進行水下文資活動時，主管機關得通知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排除他種水域利用活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水下文資活動為水下文資標的活動。</p>
<p>第十五條 計畫主持人應確實依據計畫內容，監督水下文資標的活動人員，嚴守作業紀律，並管制潛水人員之作息、作業時間、方式及減壓程序。</p> <p>前項水下文資標的活動人員於執行作業前，應確實依據計畫內容，確認使用船隻、相關儀器設備、救生救難等之合格有效性，並恪遵人安、船安及航安相關法令。</p>	<p>第二十二條 計畫主持人應確實依據計畫內容，監督水下考古作業人員，嚴守作業紀律，並管制科學潛水人員之作息、作業時間、方式及減壓程序。</p> <p>前項考古作業人員於執行作業前，應確實依據計畫內容，確認使用船隻、相關儀器設備、救生救難等之合格有效性，並恪遵人安、船安及航安相關法令。</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用語，修正「水下考古作業」為「水下文資標的活動」，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用語，修正「科學潛水人員」為「潛水人員」。</p>
<p>第十六條 水下文資標的活動，應區分不同階段，分別製作客觀、詳細之紀錄，送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紀錄，得以文字、測繪或影像方式為之。</p>	<p>第二十三條 水下考古作業，應區分不同階段，分別製作客觀、詳細之紀錄，送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紀錄，得以文字、測繪或影像方式為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用語，修正「水下考古作業」為「水下文資標的活動」。</p>
<p>第十七條 水下文化資產</p>	<p>第二十四條 水下文化資</p>	<p>一、條次變更。</p>

<p>調查之技術與方法，以非破壞性為基本原則。考古發掘或遺物出水，應以研究及長期保存為目的，並儘可能以非破壞性之技術與方法為之。但有採取破壞性之技術與方法，並經事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產調查之技術與方法，以非破壞性為基本原則。考古發掘或文物出水，應以研究及長期保存為目的，並儘可能以非破壞性之技術與方法為之。但有採取破壞性之技術與方法，並經事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為與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用語統一，爰修正「文物」為「遺物」。</p>
<p>第十八條 水下文資標的活動計畫之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前項報告，應依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內容提出；主管機關並得核定要求分期或分次提交。</p>	<p>第二十五條 水下考古作業計畫之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前項報告，應依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內容提出；主管機關並得核定要求分期或分次提交。</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用語，修正「水下考古作業」為「水下文資標的活動」。</p>
<p>第十九條 水下文化資產之發掘，應依水下文資標的活動計畫，確保發掘品質及出水水下文化資產之安全維護。 發掘出水作業前之準備，其工作項目如下： 一、擬定發掘出水作業計畫，包括水下文化資產包裝出水方式、現場緊急處理、出水後之運送、記錄等規劃。 二、根據水下文化資產之材質、大小、作業時間久暫等，備妥相關合格、有效且適當之儀器設備、補給作業及臨時庫房。 三、劃定作業水域範圍。 四、劃定水下作業人員之責任分工及個別</p>	<p>第二十六條 水下文化資產之發掘，應依水下考古作業計畫，確保發掘品質及出水水下文化資產之安全維護。 發掘出水作業前之準備，其工作項目如下： 一、擬定發掘出水作業計畫，包括水下文化資產包裝出水方式、現場緊急處理、出水後之運送、記錄等規劃。 二、根據水下文化資產之材質、大小、作業時間久暫等，備妥相關合格、有效且適當之儀器設備、補給作業及臨時庫房。 三、劃定作業水域範圍。 四、劃定水下作業人員之責任分工及個別</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用語，修正「水下考古作業」為「水下文資標的活動」。</p>

作業範圍。	作業範圍。	作業範圍。
<p>第<u>二十</u>條 水下文化資產之發掘出水，應就個案依下列適合步驟為之：</p> <p>一、決定發掘範圍及測量基點，並公告周知所有作業人員。</p> <p>二、<u>測量水下文化資產</u>所在海床、水底或底土地形。</p> <p>三、建立參考點。</p> <p>四、視水下文化資產之大小及分布範圍，布建發掘探坑或方格網。</p> <p>五、<u>清理水下文化資產</u>。有沙層或沉積物覆蓋者，應清理之，並依水下文化資產性質適度保留附著之生物、凝結物或沉積物。</p> <p>六、依海床、水底及其底土地形、<u>水下文化資產</u>性質等情況，決定發掘方法及發掘工具，包括大範圍逐層發掘，及以探坑或方格系統進行小範圍分區逐層發掘。</p> <p>七、發掘水下文化資產，並以適當設備移除挖掘期間所生不具所需資訊之沉積物。</p> <p>八、測量、記錄發掘文物之<u>三維量測坐標</u>、埋沉深度，並標示序號，視情況分層分類收集。編號不得重複，編號後不得更改。</p>	<p>第二十七條 水下文化資產之發掘出水，應就個案依下列適合步驟為之：</p> <p>一、決定發掘範圍及測量基點，並公告周知所有作業人員。</p> <p>二、測量遺址所在海床、水底或底土地形。</p> <p>三、建立參考點。</p> <p>四、視水下文化資產之大小及分布範圍，布建發掘探坑或方格網。</p> <p>五、清理遺址。有沙層或沉積物覆蓋者，應清理之，並依水下文化資產性質適度保留附著之生物、凝結物或沉積物。</p> <p>六、依海床、水底及其底土地形、遺址性質等情況，決定發掘方法及發掘工具，包括大範圍逐層發掘，及以探坑或方格系統進行小範圍分區逐層發掘。</p> <p>七、發掘水下文化資產，並以適當設備移除挖掘期間所生不具所需資訊之沉積物。</p> <p>八、測量、記錄發掘文物之<u>三維量測坐標</u>、埋沉深度，並標示序號，視情況分層分類收集。編號不得重複，編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用語，修正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遺址」為「水下文化資產」。</p> <p>三、修正第八款之「座標」為「坐標」。</p> <p>四、第十款所稱之「沉船」，因亦屬水下文化資產，無須重複列舉，爰予刪除。</p>

<p>九、依水下文化資產材質採取緊急穩定或處理措施。</p> <p>十、依水下文化資產之材質、大小、脆弱性及現場環境等，以適當材料或設備固定或包裝，使用適當設備或方式慢速送至水面船隻之適當保存設備儲存。有減壓之必要者，應於出水前減壓。</p> <p>十一、後續現地發掘或保存處理。</p>	<p>後不得更改。</p> <p>九、依水下文化資產材質採取緊急穩定或處理措施。</p> <p>十、依沉船或水下文化資產之材質、大小、脆弱性及現場環境等，以適當材料或設備固定或包裝，使用適當設備或方式慢速送至水面船隻之適當保存設備儲存。有減壓之必要者，應於出水前減壓。</p> <p>十一、後續現地發掘或保存處理。</p>	
<p>第二十一條 <u>發掘行為者</u>應於事前設置離岸或陸上臨時庫房，並指定適當人員管理。</p> <p>鑽探、取樣之樣本或發掘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紀錄及其他相關物品，發掘行為者應妥善清點、保存，不得由個人收存。</p> <p>前項清點或保存有交接者，應列入交代。</p>	<p>第二十八條 <u>發掘機關(構)</u>應於事前設置離岸或陸上臨時庫房，並指定適當人員管理。</p> <p>鑽探、取樣之樣本或發掘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紀錄及其他相關物品，發掘機關(構)應妥善清點、保存，不得由個人收存。</p> <p>前項清點或保存有交接者，應列入交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考量水下文化資產之發掘非僅限機關(構)，並依本法第三十五條之用語，修正本條文字。</p>
<p>第二十二條 水下文化資產之發掘，應於發掘結束一年內，將出水水下文化資產造具清冊及原始發掘紀錄報送主管機關；並於三年內，完成發掘報告，公開發表或出版，並報送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期限，得視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延長。</p> <p>發掘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其清冊應載明</p>	<p>第二十九條 水下文化資產之發掘，應於發掘結束一年內，將出水水下文化資產造具清冊及原始發掘紀錄報送主管機關；並於三年內，完成發掘報告，公開發表或出版，並報送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期限，得視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延長。</p> <p>發掘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其清冊應載明</p>	<p>條次變更，並針對第三項第三款、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下列事項：</p> <p>一、發掘主持人姓名、所屬機關（構）名稱、地址、聯絡方式。</p> <p>二、發掘水下文化資產名稱及其內涵。</p> <p>三、發掘範圍，<u>及海圖</u>或其他圖示。</p> <p>四、發掘之起迄時間。</p> <p>五、出水遺物總說明，包括年代、所屬文化、類別。</p> <p>六、出水遺物總清單及個別說明，包含類別、遺物名稱、單位、尺寸、材質、數量、重量、保存現況、已進行之保存作業、方法及其結果、後續保存作業建議、重要遺物分級建議、備註，<u>及個別遺物照片</u>或其他圖示。</p> <p>七、保存、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p> <p>八、其他相關事項。</p>	<p>下列事項：</p> <p>一、發掘主持人姓名、所屬機關（構）名稱、地址、聯絡方式。</p> <p>二、發掘水下文化資產名稱及其內涵。</p> <p>三、發掘範圍（<u>附海圖</u>或其他圖示）。</p> <p>四、發掘之起迄時間。</p> <p>五、出水遺物總說明，包括年代、所屬文化、類別。</p> <p>六、出水遺物總清單及個別說明，包含類別、遺物名稱、單位、尺寸、材質、數量、重量、保存現況、已進行之保存作業、方法及其結果、後續保存作業建議、重要遺物分級建議、備註（<u>附個別遺物照片</u>或其他圖示）。</p> <p>七、保存、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p> <p>八、其他相關事項。</p>	
<p>第<u>二十三</u>條 水下文化資產之現地或出水保存，應以最低干預為原則，依其材質及狀態使用適當之科學設備、儀器或方法，進行預防性保存、補救性保存或復原。</p> <p>計畫主持人參酌保存人員之事前規劃及現場建議，得區分保存作業之優先順序。</p> <p>發掘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於完成保存作業後，應依本法及相關法</p>	<p>第<u>三十</u>條 水下文化資產之現地或出水保存，應以最低干預為原則，依其材質及狀態使用適當之科學設備、儀器或方法，進行預防性保存、補救性保存或復原。</p> <p>計畫主持人<u>或水下考古學家</u>參酌保存<u>科學</u>人員之事前規劃及現場建議，得區分保存作業之優先順序。</p> <p>發掘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於完成保存作業後，應依本法及相關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之修正，刪除水下考古學家之重複規定，及修正保存人員名稱。</p>

令保存、保護及管理。	令保存、保護及管理。	
	<p>第三十一條 水下考古、現地保存、發掘出水、出水後保存或保護、典藏等相關技術指引，由主管機關公告。</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水下考古、現地保存、發掘出水、出水後保存或保護、典藏等相關技術指引，本得由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本職權訂定，並依再授權禁止原則，爰刪除本條文。</p>
	<p>第三十二條 觀覽水下文化資產，應恪遵下列規定：</p> <p>一、保持一定距離，不得碰觸、移動、竊取、毀損或為其他干擾或破壞水下文化資產之行為。有人類遺骸或歷史悠久之遺址者，應避免不必要之干擾。</p> <p>二、維持現場環境整潔。</p> <p>三、遵守主管機關對現場保存、保護及管理之要求。</p> <p>四、帶領他人觀覽者，應充分熟悉該水域之情況，並確實告知觀覽者下列事項：</p> <p>(一) 活動時間限制；</p> <p>(二) 活動範圍及深度限制；</p> <p>(三) 水流流向；</p> <p>(四) 海床、水底及其底土結構；</p> <p>(五) 危險及潛在危險區域；</p> <p>(六) 水下文化資產</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將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相關事項納入規範，爰刪除本條文。</p>

	<p>保存、保護及管理觀念暨相關規定；</p> <p>(七) 環境保育觀念暨相關規定。</p> <p>領隊或觀覽者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其活動，並命其上船或上岸。</p>	
<p>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依現地保存方式之不同，分別建立定期監測制度，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暫時保護區或其他方式現地保存水下文化資產之監測，由主管機關委託學術或專業機關（構），定期提出現地監測報告。</p> <p>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監測報告，檢討現地保存之方式，並得隨時調整或變更之。</p> <p>第一項監測之內容及項目，由主管機關公告。</p>	<p>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依現地保存方式之不同，分別建立定期監測制度，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暫時保護區或其他方式現地保存水下文化資產之監測，由主管機關委託學術或專業機關（構），定期提出現地監測報告。</p> <p>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監測報告，檢討現地保存之方式，並得隨時調整或變更之。</p> <p>第一項監測之內容及項目，由主管機關公告。</p>	條次變更。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